

113學年度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錄取 報到切結書

本人_____報名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)

參加「113學年度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」錄取貴校，茲依簡章規定辦理報到，並恪守：

1. 本人若已於其他入學管道獲錄取且完成報到程序，且未於該管道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內，向錄取學校(他校)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自願放棄本校錄取資格。
2. 本人已了解若未依簡章規定時間，正取生於113年6月18日(星期二)中午12時前，備取生於113年6月18日(星期二)下午3時30分前，辦理放棄錄取資格手續者，後續不得再參加本學年度之各項入學管道。
3. 若因國中尚未發放畢業證書，本人同意於113年6月28日前，親送至錄取學校，否則自願放棄錄取資格。

此致

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家長簽名：_____

(或監護人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日) _____ (行動電話) (夜) _____

學生簽名：_____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中華民國 1 1 3 年 6 月 1 7 日